

#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21〕9号

---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滕州市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两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1〕6号）要求，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助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打造一流政务环境、投资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为重点，推进各领域改革再突破、创新再深入、制度再完善，推动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和提升。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在6月底前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并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理念先行。树立“我要服务”意识，切实转变

思想观念，由“要我服务”向“我要服务”转变，以积极主动的服务意识转作风、强担当、提质量、增效能，以务实、贴心、优质、高效的服务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坚持对标一流。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标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明确方向，找准短板，务实攻坚，着力转变政府职能。

（三）坚持问题整改。提升“营商环境”软硬件建设，面对新任务、新形势、新挑战，努力在“服务理念、服务体系、服务标准、创新载体、破解难题”等五大方面实现新突破，不断开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新局面。

（四）坚持创新求实。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营造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坚持公开透明。用好 12345 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e 呼善应、接诉即办”、网格员、志愿者等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促进全市营商环境向上向好。

（六）坚持融合推进。按照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服务的工作思路，强化政府统筹，各部门一体落实，形成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的工作合力。

### **三、重点任务**

（一）在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上出实招。结合“攻坚五问”、

“入企五问”行动，紧紧围绕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力争在“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查找不足、完善政策、推进工作，实现更大创新突破。

（二）在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上办实事。紧紧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在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创业服务质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在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上求实效。紧紧围绕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跨域通办”、推行网上“中介超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同时，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及企业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违规行为举报机制，靶向施策，着力攻坚，持续优化市场法治环境。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亲自调度督查落实；分管同志要具体抓、抓具体；要强化属地、属事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决服从调度安排，加强协调配合。

（二）强化督导考评，狠抓责任落实。建立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一级指标牵头部门牵头负责，各配合部门主动靠上的工作机制，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大督导力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行动进行跟踪问效，严查落实不务实、不尽力、不到位等问题，持续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形成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及成效的宣传力度，切实解决惠企惠民政策落实慢、落地难问题，畅通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反映渠道，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以前发布的文件与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滕州市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 附件

# 滕州市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 一、开办企业

1.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电子两证”全面应用。打破数据壁垒，推进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依托省局证照库和系统改造，充分利用“爱山东·枣庄”和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加快推动电子证照与申请材料自动关联应用，全力精简申请材料，推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办理中的全面应用，全面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8月底前，增加窗口扫码设备、对接上级业务系统，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2. 同步发放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根据省市统一部署，9月底前，实现电子印章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

企业一经设立,即可在原来免费获得一套4枚实体印章(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基础上,同时获得电子印章,并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同步申领、管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对于市场主体名称变更的,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变更、发放。9月底前,通过宣传,积极推广电子印章在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的应用,切实简化企业开办流程,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

3. 拓展“政银合作”新模式,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9月底前,扩充2家“政银合作”银行,签订政银合作协议。科学选择银行网点,利用银行网点多、服务优的特点,为企业提供开业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一站式”免费代办服务,努力打造企业开办“十五分钟”办事圈,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优质、便利的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责任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

4.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配合全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优化,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

共享共用”，涉企登记事项全链条办理。营业执照办理、预约银行开户、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全面压缩审批时间，0.5个工作日完成预审，0.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各事项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市政府相关部门）

5. 试行企业开办“掌上全程办”。7月底前，结合“爱山东·枣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模块的优化完善，试行企业开办全程无纸化办理和“零见面”审批，且能实时进行业务进度查询，实现企业开办领域的“零跑腿”。（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6. 提升智能化登记水平，减少人工干预。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将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对接，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

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选精准度，加大审管互动力度，强化虚假地址登记风险预警。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

7.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优化审批流程。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拓宽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对企业公告期满无异议、在30日内申请的简易注销登记，1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经审查或系统自动筛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对于因其他部门或社会公众提出异议，经核实，异议情形不存在或错误的，即可受理该申请。结合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和自然人身份证认证、签名功能，实施简易注销“全程网办”。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市场退出制度，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实现市场主体退出全生命周期便捷登记服务，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8.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探索“承诺即入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精神，严格按国务院、省市统一部署，落实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改革方案，不断降低企业准入门槛。针对医疗、食品等领域开放市场准入，改为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承诺即入制”，主体只需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倒逼企业不断强化内控措施、提高服务质量、诚信经营。推进“照后减证”，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做好登记注册、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实现“准入即准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

9. 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覆盖范围。新增 30 个改革行业，在 20 个改革行业的基础上，扩展至 50 个行业，将一个行业所有审批事项信息集成到一张综合许可证，打造“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坚持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提速流程再造，简化申请材料，充分发挥我市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通过线上“一业一证”专栏，线下“一业一证”专窗，申请人“只到一个窗口、只交一次材料”，即可企业开业经营。通过前台受理，部门后台信息共享、并联审批，

实现“综合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发证”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

##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优化综合窗口。完善综合窗口功能，增加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竣工联合验收等事项无差别一窗受理，统一受理、统一推送、统一分发，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2. 共享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市审批局负责搭建和维护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待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后，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简化施工许可申请材料，6月底前，办理施工许可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3. 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落实“一张表单”“联合踏勘”。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需要踏勘的，与其他审批事项共同实施联合踏勘。专营单位从枣庄市工程审批系

统实时获取项目申请，及时主动提供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

4.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6月底前，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对于申请材料互为前置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联合验收的，由综合窗口将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党群服务、物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联合验收申请推送至教体、民政、卫生健康、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共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市政府或指定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6月底前，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备案。（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

5. 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核）”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合并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6. 整合规划类审批事项。6 月底前，对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采用豁免清单制，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合并为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合并设计方案审查。6 月底前，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有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施工许可关联手续合并办理。目前，我市已实现施工许可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6 月底前，将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合并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各相关单位）

9. 推行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6月底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负责相关信息和申请材料同步推送相应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或移交证明（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对违反承诺事项，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信用监管，实施信用惩戒。（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各相关单位）

10.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目前，我市已实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合并办理。6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业务流程，探索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水电气热信报装工程申请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乡水务局）

11. 整合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分阶段审批。6月底前，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划分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包含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 1 个政务服务事项，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制定豁免项目清单，规范设计方案审查。7 月底前，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明确可通过告知承诺制直接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并公布。装配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小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等未明确纳入规划管理范畴的，不再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为服务本项目建设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实行备案管理制，由建设单位承诺到期拆除。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细化调整上报规委会审查的项目清单。（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规划和编制研究中心）

13.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 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6 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

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探索实行“承诺制+容缺办”，行政事业性收费与办理施工许可证脱钩，建设单位承诺缴费日期即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各相关单位）

15. 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推广成果运用。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开工前“零收费”改革，6 月底前，实现政府出资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进行评价。7 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管委会、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16.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落实全流程“多测合一”。8 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

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中介服务纳入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6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等事项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18. 低风险项目审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6月底前，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可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19. 低风险项目开展联合监督检查。6月底前，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辅助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完善信用管理机制；9月底前，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排，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提供全周期服务。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安排，制订我市细化措施，逐步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

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与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加强交流反馈和工作协同，促进设计咨询和施工运维的深度融合，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目前我市已实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施工图联审系统的互联互通。6月底前，推进工程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施工图联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监管，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审批数据即时归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各相关单位）

22.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6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

23. 简化排水接入。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市水务服务中心主动向建设单位提

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并对申请人排水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一次性告知方案存在的问题。（牵头部门：市城乡水务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6月底前，制定各审批事项的統一服务标准，做到办事指南、申请表格、申报材料清单审批业务流程全部统一；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可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统一编制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的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明确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职责界线，做好审管衔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25.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6月底前，及时修订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更新申请材料清单，可以采用告知承诺或容缺办理的应在清单中注明。流程图和一张表单要及时在线上线下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26. 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10月底前，根据上级清单，制定并公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限等信息。（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27. 依法推进改革。涉及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的，10

月底前，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牵头部门：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 三、获得电力

1. 简化低压办电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电力工程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6月底前，申请接电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的小微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免于办理行政许可。涉及挖掘、占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的仍按原程序审批，涉及城市其他道路挖掘、占用绿地、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3天向道路、绿化等管理部门报请批准，按照《山东省涉路工程技术规范》（DB37/T3366—2018）相关要求开展施工，同时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供电企业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相关工程信息和资料。（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滕州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2. 优化电力工程承诺备案方式。6月底前，符合承诺备案制条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涉路工程建设协议》等材料后，在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并线上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工程结束后，及时按照原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并向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滕州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3. 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持续开展涉电不合理规定清理，杜绝额外加收资料问题，不得以环保治理等其他理由干扰用户办电。对农村地区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低压居民、非居民新装（增容）业务，推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强制要求用户提供村委会证明。除法律允许外，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等。（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供电中心）

4.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在现有投资界面延伸举措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小微企业“零投资”实施范围，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6月底前，对全市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实现用户“零投资”。（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供电中心）

5. 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严格落实国家清理规范城镇供电行业收费政策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向用户指定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充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牵头部门：滕州供

电中心)

6. 推行园区快捷办电模式。6 月底前，在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压减办电时间和环节。支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在滕州经济开发区试点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服务，用户自愿选择，通过以租代购方式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供电中心）

7. 持续优化线上办电服务。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渠道业务应用场景，加大“网上国网”APP 推广力度，推进电子签章、办电 E 助手、能效 E 助手等功能嵌入式应用，宣传智慧能源应用平台，为客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同时搭建办电互动平台，主动为客户提供办电进度展示，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6 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滕州供电中心）

8. 建设坚强智能配电网。重点提升配电网网架结构，解决线路过载、短时低电压等问题。加强设备精益管理，深化配电网自动化应用，推行电网设备状态巡检，实现电网运行更可靠。有序推进输、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提前

预控变电站和配电房建设用地、线路走廊等资源，进一步优化电网项目前期办理流程。（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滕州供电中心）

9. 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管理水平，开展预算式停电管理，统筹各类停电需求，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坚持能转必转、能带不停、一停多用。大力推广带电作业技术，试点开展 0.4 千伏不停电作业项目，7 月底前，全市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 92% 以上，全市城市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1 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滕州供电中心）

10. 推广“阳光业扩”服务。实现供电企业业务系统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前获取用户用电需求。全面推广“阳光业扩”服务模式，实现“零感知”办电、“零投资”用电、“零计划”停电。总结典型示范经验，发挥示范效应，推动全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牵头部门：滕州供电中心）

11. 打造“获得电力”服务品牌。充分利用供电营业厅、七彩滕电视频号、媒体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在供电企业“线上办”“零证办”“一链办”服务品牌基础上，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全市“获得电力”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进一步增强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牵头部门：滕州供电中心）

12.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全面梳理用电报装服务流程、办电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收费项目与标准、配电网接入能力及容量受限情况公开事项,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并严格执行。拓展营业厅、网上国网、政务服务平台等信息公开渠道,推进信息公开电子化、渠道多样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滕州供电中心)

#### 四、登记财产

1.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实现不动产登记“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录音录像、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支撑掌上(“爱山东·枣庄”APP)身份验证确保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为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提供技术支持。全面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优化不动产登记、税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6月底前,不动产抵押登记延伸服务全覆盖,服务群众“零距离”;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采取网上办理的形式,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不见面”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进驻公积金服务窗口办理不动产抵押业务。6月底,不动产登记延伸至镇(街)和社区。8月底前,实现网上缴税、网上缴不动产登记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滕州分中心)

2. 依托“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的网上服务功能，提升“全市通办”，深化“全省通办”“跨省通办”。6月份，进一步优化“全市通办”，非涉税登记业务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涉税登记业务与“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同步推进；按照省统一部署，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并进一步深化“跨省通办”。6月底制订工作方案，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持续强化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的推广应用，增添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积极引导各企事业单位和办事群众注册使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查询、预约、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不断扩大使用范围。6月底前，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业务覆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并逐步开展其他业务。按照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新增业务类型要求，6月底前，完成新增农房一体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5类上线业务类型流程再造；10月底前，对其他新增上线业务类型进行流程再造，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网上办事的便利度。（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4.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业务“一网受理、一次办

好”。6 月份实现与用电网上协同办理。8 月底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滕州供电中心）

5. 加强协同配合，深化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进行全链条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 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严格落实《枣庄市交房（地）即办证利企便民工作方案》（枣自资规字〔2020〕146 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列入黑名单。（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建立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打造“e 呼善应、接诉即办”服务品牌，畅通企业群众对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登记成果、测绘结果等方面问题投诉反映渠道；通过网站、公众号、公开投诉电话，建立投诉接听、处置、回访工作机制，有效化解企业群众办理登记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群众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7. 为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8月底前,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8.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9.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自助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电子印章)服务,为权利人提供便利。8月底前,有查询需求的单位和个人通过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等任一检索方式,在“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可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单位和个人在交易、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积极与省对接开展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0.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6月份,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

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月底前，对影响房地产价格的特征因素进行量化分析，结合我市区域分布、成交活跃度等特点，推进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 五、纳税

1. 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落实。6月份，综合采取纳税人学堂、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滕州融媒体等途径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围绕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精品微税课 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2. 精准推送税费优惠信息。依托云平台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示事项，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精准提醒和个性化辅导，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3.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流程，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4.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加强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协作配合，6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畅通电子退税渠道，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5. 压缩出口业务事项办理时间。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6月份，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6. 推广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6月份，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

上办理。（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7. 广泛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定期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其实现方式，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6月份，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8. 推广“智能办税一点通”。6月底前，推行“引导式+体验式”的全新办税新模式，引导纳税人使用“智能办税一点通”APP，实现纳税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可统一办理各项涉税业务，实行“一厅通办”“一网通办”，达到“全程网上办，最多跑一次”和真正实现群众“只进一扇门、只跑一次”的目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9. 提升税费服务质效。6月份，继续推行免费邮寄服务，进一步优化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配送流程，提升配送效率。整合纳税服务热线、“厅线联动”云呼叫平台等资源，提高服务人员素质，提升纳税咨询回复率，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双提速。（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 **六、跨境贸易**

1. 配合枣庄海关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积极宣传海关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引导企业做

好“提前申报”。配合枣庄海关做好“先放后检”“边装边检”“即卸即检”等通关模式的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相关业务。（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引导企业做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工作，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监管新政策，推动跨境电商“9710”“9810”等新模式出口业务开展。大力培育、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业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我市跨境电商出口实现大的增长。利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3. 积极引导企业用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积极向企业宣传推广“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出口信用保险等功能，有效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功能，大力推行无纸化申报。（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4. 加强进出口企业收费监管。及时向外贸进出口企业了解涉及进出口企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对企业反映的不合理收费情况，及时处理或向上级部门反馈。（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5. 加强外贸企业信用保险服务。积极与中信保等保险公司对接，及时将保险公司推出的产品和服务向外贸企业宣传推

介，引导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避险工具，提振外贸企业“走出去”信心。利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给予一定扶持。（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 提升物流运输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与铁路部门合作，推进铁路、公路、水运物流通道建设。加快滕州铁路货场升级改造，实现欧亚班列常态化运行，让广大外贸企业充分享受班列红利，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7.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积极做好关税保证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推广，引导鼓励企业充分运用政策红利开展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进口。（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8. 积极搭建对外开放平台。加快推进我市公用型保税仓库建设，尽早通过海关验收开仓运营，为企业提供保税仓储、转口贸易、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物流配送等服务，优化外贸企业经营环境，提升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北辛街道）

## **七、优化金融服务**

1. 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治理能力。帮助滕州农商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鼓励法人银行机构积极申报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推动发行银行资本补充债券、专项金融债，鼓励信贷资金

更多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督促滕州农商银行针对不良贷款处置实施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做好银行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监测等后续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枣庄银保监分局滕州监管组）

2. 优化银行信贷便利服务。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商业银行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落实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信贷服务，提升信贷发放的流程便捷度，优化创新银行贷款服务模式。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优化辖区银行存贷比。（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稳定高效运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尽快纳入征信系统，实现入库信息主体数量的持续稳步增长。细化落实“银税互动”活动，完善银税互动平台，建立银行和税务的便捷对接渠道，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税务局）依托省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发布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引导企业及时发布融资需求，加强银企线上对接，解决信息不对称难题。（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3. 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计划。将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投放作为重点，持续加大中小微涉农类贷款和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投入，年度力争增长 10%以上，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滕州农商银行力争 2021 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较年初提高 3 个百分点，六家国有大型银行确保在完成枣庄分行制定的信贷计划的基础上实现新增长。（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借助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平台，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归集存在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数据资源，畅通银企数据共享渠道。（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落实省市关于平台一体化建设的工作部署，搭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构架，优化升级信用平台、门户网站。（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4. 建立优质金融生态环境。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谨慎管控银行机构信贷行为，严防银行内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密集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宣传活动，组织实施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5. 开展金融服务绩效评价。根据《滕州市银行机构绩效评价标准》，围绕贷款结构、金融规模、风险化解等方面开展银

行机构绩效评价，将中小微企业贷款、房地产贷款等指标作为重要评价内容，每季度开展一次。（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6. 鼓励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借助“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攻坚行动政策机遇，组织开展上市融资知识宣讲，鼓励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新三板”、省内四板市场和境外市场挂牌上市，3 年内实现上市挂牌企业 5 家以上、省内四板市场挂牌 20 家以上。鼓励更多的证券机构来滕开展业务，支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组织具有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招引各类基金公司来滕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拓宽企业募资渠道。借力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拓展企业应急转贷渠道，帮助企业破解资金制约难题。（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制度，突出聚焦支农支小、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利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平台，督促企业积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

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八、办理破产

1. 加快破产案件办理进度。利用破产网络管理平台对破产积案实时监控，及时督促，尽快全部清结。成立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整合现行简易程序规定和“执转破”规定，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落实全面系统的繁简分流、快速审理办法，推进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办理，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资产规模不大、无风险隐患的案件，在坚持法定最低时限要求的前提下，依托在线审理方式，确保程序“耗时短、花费少、回收率高”，进一步提高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破产案件的比例。(责任部门：市法院)

2. 压缩破产案件成本。推动破产案件信息化，推行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网上拍卖，实现破产案件网上办理模式；节约成本，减少开支，对债务人财产的评估，鼓励进行网络询价或定向询价；破产财产处置应以网络拍卖为优先，坚持价值最大化原则，兼顾处置效率，最大限度提升财产变现溢价率；强化管理人责任，控制费用支出，降低管理成本。(责任部门：市法院)

3. 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研究制订管理人工作指引，规范管理人工作流程，建立破产管理人动态调整机制，实行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激励约束管理人依法、勤勉、忠实履职。积

极探索债务人预重整办法，推动企业市场化重整专项工作，对陷入经营困境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加大重整力度，积极引入风险投资等主体参与企业重整，实现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和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责任部门：市法院）

4. 落实府院联动的各项机制措施。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实质化运作，与税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商，针对破产案件的涉税痛点难点，制定、优化和落实关于税务债权申报、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等涉税业务的操作规程；进一步简化破产清算企业办理注销的材料，明确破产企业高管征信监管规则；与银行部门强化沟通协作，结合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关于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相关要求，指导商业银行等国家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根据企业破产重整方案执行情况，按照规范要求更新信贷记录，集中挽救一批坚持诚信经营、产品有市场、有利润、企业有税收、有就业，且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债权人有良好的沟通的中小型企业脱离困境。（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 九、执行合同

1. 强化诉调对接。完善特邀调解员选聘机制，加强对特邀调解员的管理，开展特邀调解员培训，建立特邀调解员激励与退出机制。依托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力量推动行为调解工作，

将行业风险和重大法律隐患化解在诉前。将调解员统一纳入速裁快审团队,进一步完善调解与速裁衔接机制,加大调解力度,9月底前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明显提高。(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2. 推行一站式诉讼服务。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法治宣传六大职能,提升诉讼服务大厅现场调解、立案、交退费、查询、咨询、保全、鉴定、信访、投诉、联系法官等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推广网上智能诉状自动生成服务,推动民商事案件的起诉状自动生成,大力加强当事人应用引导。进一步提高网上立案质效,对当事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原则上24小时内审核完毕并反馈审核结果,平均审核时间最长不超过3日。充分发挥12368热线“总客服”作用,热线服务接通率实现100%。积极推行“一键申请执行”,逐步实现网上申请执行立案的申请书通过案件信息回填自动生成,生效法律文书自动获取,切实提高当事人执行立案便利度。加大对困难当事人诉讼费减缓免措施适用力度,对当事人网上提出的诉讼费减缓免申请7日内完成审核。实现“一站办好”、“一网办好”、“一号办好”、“一次办好”。(责任部门:市法院)

3. 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完善电子送达为主、其它送达模式为辅的送达新模式,进一步落实《关于共同推进诉讼文书使用电子送达实施意见》,程序性文书原则上采取电子送达方式,

提高裁判文书电子送达适用率。实现当事人网上证据提交和证据交换，提高当事人网上阅卷便利度，提升电子卷宗电子化自动生成率。大力推进互联网法庭建设，加强“云庭审”系统运用，提升当事人在线诉讼体验，提高互联网庭审适用率。（责任部门：市法院）

4.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规范商事案件办理流程，简化庭审程序和裁判文书制作，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确认、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健全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商事审判执行机制，提高审判效率。进一步提高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含小额诉讼、督促程序）适用率保持在80%以上。（责任部门：市法院）

5. 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严格控制审限变更，进一步加强对民商事案件的审限延长、扣除和诉讼中止的监督管理，所有审限变更一律层报院长批准。继续严格控制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次数，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延期开庭次数不超过两次，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延期开庭不超过一次。切实加强案件审理节点管控与监督，将民商事案件的平均审理期限保持在45日以内，严防长期未结案件出现。（责任部门：市法院）

6. 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大力推进庭审直播公开，提高庭审直播数量，庭审直播公开数量达到诉讼收案总数的15%以上。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阅案件裁判文书，裁判文书上网及信息公开率保持在 90%以上。继续做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当事人可以通过网络查询民商事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有效公开率达到 95%以上。（责任部门：市法院）

7. 推进网上委托鉴定。大力推广“互联网+评估鉴定”，实现鉴定材料线上移送、委托节点实时监控、在线查看鉴定报告，提高鉴定效率，有效压减鉴定周期，9月底前将网上委托鉴定率提高到 95%以上。实行鉴定程序前置，扩大诉前调解阶段的鉴定适用范围，有效减少因鉴定导致案件审理周期较长的情形。严格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准入登记，加强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动态管理，落实不合格鉴定机构、鉴定人淘汰退出制度。（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8. 提升执行案件质效。完善执行团队建设，严格对全流程执行节点的时限规定，进一步提升涉企案件执行效能。加大网络执行查控力度，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逐步推动更大范围的财产查控工作网上办理，进一步解决执行财产难寻、被执行人难找的问题。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回头看专项活动，组织涉金融案件和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加强与公安、车管、银行、不动产登记、公积金中心、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工作联动，解决执行查控瓶颈。严格落实“一案一账户”规定，确保案款收发公开透明、及时高效、全程留痕，坚决杜绝超期限

发放案款情形。（责任部门：市法院）

##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

1. 强化公司治理水平。配合做好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加强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严查违法违规行。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对民营企业和企业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积极配合山东证监局加强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3. 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依法妥善审理各类资本市场案件及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的各类案件，统一案件裁判尺度，维护中小投资者的财产安全。坚持惩罚与追赃挽损并重，严厉惩处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发展和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

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被侵占、挪用的财物。（责任部门：市法院）

4. 多措并举方便中小投资者维权。成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援助。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实现专业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的在线诉调对接。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投资者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投资者通过中国投资者网维护自身权益；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纠纷调解事项办理工作实施方案，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步骤，加快纠纷调解进程。压缩投资者纠纷调解时限，普通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 30 日内完成，简易调解程序自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 20 日内完成。对 1 万元以下的证券期货等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小额速调程序，调解员 10 日内作出调解建议书并送达当事人。

（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5. 营造保护中小投资者宣传氛围。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讲工作机制，组织律师协会引导专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服务发展为己任，围绕信息披露程度、公司透明度、董事责任制度、股东权利、诉讼便利度、所有权和管理控制等方面开展法治讲座，积极当好企业和投资者的法律向导，提供法

律建议，搞好法律咨询服务。配合山东证监局督促辖区内对证券期货机构做好开户前合格投资者分类，风险提示工作。组织证券期货机构举办投资者大讲堂、走进社区、投资者座谈会等活动，通过面对面的授课交流、答疑解惑，普及“知权、行权、维权”投资者权益知识。利用微博、微信、网站等各种平台，多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和典型经验、成功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法院、市金融服务中心）

##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

1. 持续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积极宣传就业优先政策，强化政策落实落地，为企业减负稳岗扩岗提供政策支持，8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2万人，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加强创业支持带动就业，积极开展“创业滕州·乐业善国”行动，持续抓好创业政策落实、创业载体建设、创业技能培训和返乡创业服务，实行政策精准供给，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补贴等各类补贴发放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重点群体创业支持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形成具有滕州特色的创业文化，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机制，做优求职招聘平台，进一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等）

2. 积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质效提升。进一步提高灵活就

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服务水平，优化完善灵活用工和共享用工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服务，8月底前，继续优化线上招聘平台，建立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和人员信息库，建立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劳务市场和零工市场的软硬件设施，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服务热线和信息发布区域，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全面落实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简化工作。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推进流动人员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多档、多点服务”。6月底前，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提供毕业、就业“零跑腿”、“一条龙”、“全程跟踪”就业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

4. 大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9月底前，选取2-4户企业开展“一对一”结对指导，在全市树选2-3名先进典型劳动关系协调员，认定3家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乡镇街道1家、企业2家），将“张鹏调解工作室”打造成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落实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积极推行电子劳动合同，12月底前在部分企业实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与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实时对接、数据共享、一键办理。（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5. 强化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指导和服务。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最低工资标准的信息；公布咨询电话，解答企业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等问题。指导企业开展2021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6月上旬完成数据审核上报。9月上旬发布劳动力市场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针对企业在确定职工工资时提供更加合理化、市场化的引导，保证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确保不同群体劳动力有序流动。（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推广职称评审网上服务。在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的基础上，引导专技人员使用“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平台，积极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创新优化工伤认定服务。积极创新优化工伤认定办事流程，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事故，接企业电话报备后，直达现场受理材料并同步完成调查取证，做好为企业服务的“店小二”。积极利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简化证明申报材料。压缩工伤认定办理时限，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工伤案件即时办理。目前已开通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利用到现场调查

取证机会，向企业耐心细致讲解工伤保险政策，帮助企业分析工伤事故原因，查找隐患堵漏洞，杜绝事故再次发生，从源头减轻企业负担。大力争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试点。（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推动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发挥行业优势，组织开发本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建立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帮助企业科学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落实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政策，将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做到培训和评价双融合、双推动。（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全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质效提升。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着力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由“量”到“质”、由“形”到“势”的转变。7月底前，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年内培训 1.3 万人次以上。大力推动项目制培训的应用，坚持需求引导培训。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围绕省“十强”产业、枣庄市“6+3”现代产业体系、滕州市“633”现代产业体系、乡村振兴、企业发展亟需的“高精尖”和“急紧缺”的培训项目，广泛开展

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8月底前，以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为依托，全面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接收与转出全程网办，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率，提升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持续优化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加快推进跨省、省内企业临时账户养老关系转移接续“网上申请、后台审核、系统传输”，进一步促进退役军人机关事业养老关系转移电子化流程利用。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一地办理”，大力倡导参保人员“指尖办”“网上办”“帮办代办”模式，用业务数据内部流转代替群众跑腿。（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全面实现“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任务目标。以“持续推进清减压，人社服务更快办”为主题，以“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网上办”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先线下再线上的思路，加快流程再造攻坚，6月底前，全面实现“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任务目标，全程网办率省级达90%、市级达99%

以上，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达到全省优秀水平。（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推动人社领域信息化提质创新行动。9月中旬前，加强信息化对业务办理的支撑力度，做好各项数据的汇集应用，建立起高效便捷的业务协同办理系统。推动社保卡在人社领域95项应用，积极促进交通、文旅、就医、资金发放等领域用卡，实现社保卡的全面应用。（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十二、政府采购

1. 强化电子采购平台建设。供应商统一通过平台进行注册、资质审核、缴纳费用，有效提高供应商管理水平，降低采购相关成本。6月底前，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功能，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9月底前，按照预算一体化工作进程情况，尽快推动配合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确保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宣传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告知评审得分及未中标（成交）原因。供应商在任何地方注册都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月份，

完成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6月底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营造公平守约、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氛围。（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程序。10月底前，积极与住建、行政审批、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4. 鼓励执行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者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畅通供应商融资渠道。大力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不再

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减低缴纳比例。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应用，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措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牵头部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6. 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体系。结合省市及其他先进区域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7月底前，完善滕州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和失信惩戒制度，将拖欠供应商账款等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 优化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对省发布的供应商质疑、投诉指引进行积极宣传。依法依规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月底前，通过交易、监管平台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十三、招标投标**

1. 完善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9月份，全面落实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建立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主体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2. 梳理整合招标投标制度规则。8 月份, 完成全市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梳理整合, 并于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 优化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牵头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3. 建设远程异地评标系统。9 月份, 配合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升级, 配套建设我市交易平台软硬件设施, 实现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牵头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等)

4.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8 月份, 进一步简化交易证明材料, 全面落实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5. 实现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6 月份, 实现全省数字证书互联互通, 并为投标人免费办理数字证书(CA)。(牵头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6. 规范招标投标异议答复机制。9 月份，实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功能；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必须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7. 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9 月底前，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和行业限制或禁入措施，督促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8.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9 月份，全面推进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聚焦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开展监管活动，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9.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9 月份，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

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10. 畅通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征集渠道。8 月份，督促各行业系统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 十四、政务服务

1. 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与重点环节，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和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各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6 月底，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 月底，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的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7 月底，组织开展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排查提升行动，根据各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情况,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要求,做到“应领尽领”。9月底,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3. 提高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月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要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不低于80%。(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4. 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6月底,完成省部署的第二批107项“全省通办”事项在我市落地;12月底,完成国家部署的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市落地。配合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与临近省内外地区和经济交流密切地区建立合作机制,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并根据实际情况拓展通办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5.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方案》,配合做好市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为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

平台支撑。（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6. 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按照省、市工作部署，6月份，配合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6月底，配合省电子证照平台实现与上海、浙江等省市高频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和应用；9月底，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市推广应用。全力打造“无证明城市”。（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7.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充分应用省电子印章公共平台，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6月底，配合省、市完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建设，并抓好贯彻实施；9月底，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推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8. 完善数据共享管理。配合枣庄市建设完善枣庄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6月份，深化市区两级平台级联对接，支持市级数据资源实时向各区（市）的共享应用。配合枣庄市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逐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

统汇统管。（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9. 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数据交易平台，配合枣庄市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按省里要求，配合枣庄市试点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新模式。（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0. 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按照“一窗受理”标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1.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规范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2. 提升全市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强化正向激励措施，认真落实“季度服务明星”评选办法和帮办代办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9月底，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在继续推行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基础上，强化“吐槽找茬”

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宣传力度，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打造良好的办事和服务环境。（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3.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网。持续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9月底，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4.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9月底，完成我市政策标准化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建立惠企政策库；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5.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持续加强全市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6月底，实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村（社区）100%覆盖。9月底，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方便基层群众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就近办事。强化与邮政、金融、通信、商超等网点业务合作，推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推广应用，实现政务

服务“多点可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16. 全面推行网上“中介超市”制度。梳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配合优化完善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规范简化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和审核流程。9月底，研究出台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实行对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零门槛“申请即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 建立健全政策体系。成立滕州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制定相应工作规则细则。成立滕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定相关措施。完善质押融资服务机制，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银、企平台。（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注重发明专利日常维护。建立联络员机制，积极协调专利代理机构及时检索专利相关信息并按月反馈。对到期未缴年费和即将失效的及时跟权利人沟通，维持现有有效发明专利存量。（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7月底前，推进实施专利转移转化计划，搭建孵化平台，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双向选择机制，加快实现对新引入的85项发明专利的转移转化；

推动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科、队、所多部门联合，针对我市大型商超、集市、药店等市场主体，开展侵权假冒、侵犯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5.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实现新增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5 件；全市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较去年增长 10% 以上，年底完成。（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保护力度。推进地理标志商标认定，对全市地理标志资源的数量、类型、分布等情况深入调查，符合条件的纳入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库；具备申报条件的，帮助企业完善材料、加强与审查部门沟通，提高申报成功率。提高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综合竞争力，引导特色农产品从数量、成本竞争向品质、品牌竞争转变，全力助推乡村振兴。（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6 月底前，积极宣传中小企业质押融资政策，利用互联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指导全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保险、风险补偿申报，优化业务流程。（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提升中小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规模。6 月底前，认真落实上级行政权力调整的决策部署，承办好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搭建质押融资平台。全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和银企对接，帮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实现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金额大幅度增长。（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利用知识产权周、科技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等节点开展大型宣传活动；12 月底前，强化全市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业务知识及执法、维权等内容的专题培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

10.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体系，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平台以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处置力度，提高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效率。（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搞好重点企业调研。11 月底前，从全市二区二园即经济开发区、高铁新区、墨子科创园和木石高端化工园区中遴选 30-50 家重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有针对性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提升企业科创水平，发挥其市场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抓好与中介服务机构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强与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沟通联系，12月底前引入一批、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层次高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我市知识产权整体服务水平，为滕州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加强校地合作。抓好与山东科技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的启动实施。6月底前将组织一批知识产权工作有关人员到山东科技大学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或邀请山东科技大学有关专家教授来滕开展专业培训辅导。二是邀请专家到企业进行面对面指导。10月底前邀请山东科技大学有关专家教授到我市企业进行面对面授课指导，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高企业主动性、创造性。（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和储备。重点围绕我市战略新兴产业，通过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培训和组织代理机构精准化服务，开展送政策、送服务“双送”活动，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水平，大力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15.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从全市二区二园中遴选出50家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定期座谈，加强重点保护；引导企业申报、引进高价值专利并促进吸收转化。

9月底前完成。（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1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办案力度。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扩大监管覆盖面。强化信用监管，做好违法信息公示与共享，落实红黑名单管理办法，保持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高压态势，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6月底前完成。（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水平。发挥维权援助中心及维权援助工作站作用，为企业维权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等的合作，建立知识产权合作单位及专家库，提供侵权判定、维权咨询等方面的服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十六、市场监管**

1. 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认真执行上级《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双随机、一公开”的任务及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2. 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机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上级制定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各自单位年度部门联

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组织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充分发挥我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作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3. 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推进信用风险科学分类。大力激发我市企业活跃度，6月底前，督促我市企业编制企业自主年报，确保年报率不低于90%。7月底，完成上级下达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并将企业失信情况录入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上级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范围、对象和频次，为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提供科学依据。（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4.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透明度。强化执法人员学习频次，适时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切实提升执法综合素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12月底前完成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实现执法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牵头部门：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5. 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和应用。9月底前，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通过信用网站公开公示，倒逼企

业守法诚信经营。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做到“逢办必查，即查即用”。（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6. 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工作。加快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逐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7.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约束措施台账，对严重失信主体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分配、评先评优、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施限制性措施，着力构建“诚信受益、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9月底前，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信用承诺、信用核查、信用公示、信用修复制度，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提高信用信息在监管中的应用水平。将上级部门反馈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8. 探索创新监管新模式。结合我市实际，探索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12月底前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9. 大力推行柔性监管模式。按照枣庄市级清单，完善“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实行轻微免罚。（牵头部门：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10. 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8月底，通过“互联网+监管”中的风险预警系统和其它监管系统，运用计算机信息，科学预测风险，迅速制定化解措施，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检查方式。（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11. 构建诚信兴商浓厚氛围。8月底，学习借鉴先进地区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分类分级管理的典型经验做法，结合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大力宣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鼓励引导企业和个人珍视自身信用。（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12. 开展重点行业监管数据汇聚利用。9月底前，实现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13. 大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按照我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认领清单，9月底前完成清单内事项逐项核查工

作，确保核查监管录入数据及时、准确、全面。（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 十七、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 建立和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深入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广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税收优惠、创新券等政策宣传，激发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积极性。严格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积极服务科技型企业申请“科创贷”业务办理，全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达到 120 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依托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鼓励有潜力的企业向高新技术领域发展，推动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逐步形成“发现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工作态势。分别于 6 月、8 月、9 月分三批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和服务。加强省级孵化器和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培育申报工作，加大对运行机构的业务指导，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促进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引导墨子科创园等市级孵化平台积极争创省级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配合做好省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提升孵化载体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梯次培育。围绕“633”现代产业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坚持创新平台广泛覆盖和提档升级“两手抓”，引导省级、枣庄市级平台完善自身建设，做好提档升级，储备谋划一批平台向国家级平台冲刺。积极创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全覆盖。高标准引进科技创新平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与企业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力争更多国家级平台分支机构在滕州落地，加快优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墨子科创园、中科院化工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基地加快发展，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7月底前，制定《滕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平台培育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加快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科技联姻”工程，进一步推进校地合作，重点抓好与中科院、华中科大、西安交大、北航、北理工等高校院所的合作，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校企、校地“手牵手”、“面对面”交流活动。7月底前，出台《滕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产学研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5.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支持。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支持政策。配合财政、税务部门落实好研发费

用补助及加计扣除支持政策，加强研发投入统计培训，指导企业做好研发经费归集填报，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建立研发投入递增奖励激励机制，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技术合同登记认定优惠政策宣传与落实，积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设，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大力引进培养一批技术转移专业人才。鼓励企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积极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完善科技创新机制，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强科技计划统筹协调，围绕“633”现代产业体系，优先支持“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揭榜制、组阁制、包干制改革。优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实施科技项目绩效评价。7月底前，修订完善《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进一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按照《枣庄市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办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打造相对完备的外国人才服务体系，提高外国专家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外办〉）

## 十八、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质效提升行动。认真落实省、枣庄市人才服务规范，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更加规范、精准、快捷、便利的服务保障，打通高层次人才服务政策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优化升级。配强、配齐高层次人才服务力量，加强“一对一”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专员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依托人才服务窗口，实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提高人才服务便捷度。（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加大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力度。深化“柔性引才”模式，做好以才引才文章，用好现有人才和合作重点高校资源，加强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部门交流，全年引进柔性合作专家40人以上。（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4. 深化“人才+项目”引才模式。优化“滕州英才”评选流程和管理办法，完善遴选机制和支持方式，围绕“633”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特别是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等六大先进制造业，以“人才+项目”形式，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春秋两季组织参加不少于4场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吸引更多重点高校毕业生来滕

就业创业。挖掘储备人才项目，强化项目提报、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环节管控，做好国家级重点人才、“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枣庄英才”等重点人才项目申报，集聚一批先进制造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积极参加省、枣庄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做好大赛获奖项目对接落地工作。（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提升院士服务保障水平。积极动员企事业单位与院士开展合作，严格落实省、枣庄市强化院士服务保障的有关措施，按照工作部署，8月底前，针对全职在我市工作或为滕州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提升服务保障待遇。（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6. 全力引进青年人才。开展第二批青年人才优选，面向重点高校引进本硕博毕业生100人左右，并做好优选青年人才的管理培养工作。加大本硕博毕业生来滕支持力度，用好补贴补助政策，推动本硕博人才队伍数量倍增。（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做好海外人才信息收集工作。积极参与省委开展的海外人才两个“全面摸排”，认真落实省市建立海外留学人才信息库和海外留学人才实名监测体系要求，多渠道收集滕州籍海外留学人才信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引才精准度。（牵头

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8. 聚力引进海外人才。围绕发展壮大“633”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海外留学人才。8月底前，根据省市建立海外引才联络站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充分发挥联络站作用，提升人才政策宣传推介、专家对接联络、助力引才等工作成效。认真落实枣庄市外国专家管理服务有关政策，提高外国专家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认真落实社会力量引才奖励，提升引进人才市场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9. 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指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枣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评选。参照《枣庄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精神，出台《滕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提升全市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水平，在全市培育形成3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领军机构，着力将滕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成有特色、有规模、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努力争创山东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10.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贯通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文件精神，6月份已经完成安排部署工作。加强与企业沟通交流，加深理解新文件新政策，更好地为广大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贯通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进一步加快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改革创新。实行“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精简审批申报材料，压缩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6月底前，对照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集中清理在培训机构师资力量、设备设施、实训场地方面不合理的审批要求。（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提高人才评价服务信息化水平。借助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技能人才数据库，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指导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制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制定自主评价办法与实施方案，不断优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

13. 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依托人才服务窗口，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配强配齐高层次人才服务力量，为高层次人才申领省市惠才卡。为国内外人才提供出入境一网通办、户籍、住房、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服务，协助人才解决社保、就医、子女入托入学等关键小事。（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

## 十九、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 推动外资项目提质增量。坚持通过扩大开放、吸引外资，促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并举，持续扩大利用外资规模质量。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扶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奖励；外资项目投资额按美元与人民币 1:10 比率计算，享受《滕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滕发〔2020〕27 号）相应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优化外商投资布局。巩固港澳台、深化日韩、突破欧美，借助省、市搭建的外经贸招商活动平台，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精准对接目标企业，以 RCEP、欧盟专场、青岛峰会等系列活动为契机，发挥外商投资促进平台作用，着力招引一批带动能

力强、投资规模大的重点外资项目，提升全市协同开放能级和水平。（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创新外资招引方式。积极探索外资项目招引方式，依托省商务厅搭建“选择山东”产业链精准招商线上平台，加强培训和宣传，切实提升我市外资项目产业链精准招商能力，通过“现场介绍+视频连线”，开展线上“云招商”“云洽谈”“云签约”，确保项目推介、洽谈、落地不断链。（牵头部门：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做好重点外资项目推进工作。对全市重点在谈、在建外资项目进行调研摸底，全面掌握外资发展现状；跟踪调度 2020 年省、市外资集中签约项目，持续跟进 2021 年新签约项目，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牵头部门：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帮助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应政策。积极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 营造利用外资良好氛围。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缩短外资项目审核办理时限，深入贯彻外资企业“项目服务大使”制度，

认真办理“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反映问题，及时发布稳外资政策措施。完善外商投诉调处工作机制，督促各镇街、开发区指定专人负责本辖区投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外资投资合法权益，为外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市税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此页无正文）

---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